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 年 5 月**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目录

|                                                  |    |
|--------------------------------------------------|----|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 3  |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 5  |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 7  |
| 议 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7  |
| 议 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10 |
| 议 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17 |
| 议 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20 |
| 议 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21 |
| 议 案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22 |
| 议 案七：《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1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23 |
| 议 案八：《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及 2021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25 |

##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并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现场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四、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14:30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大道 11 号 A5 栋第六层公司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1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及 2021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六）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八）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会议结束（会后统计现场投票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

议案一：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更全面、详细地了解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公司2020年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 流动资产            | 1,357,820,283.49 | 1,430,310,175.68 | -5.07%       |
| 流动负债            | 119,438,394.82   | 31,154,379.10    | 283.38%      |
| 负债总额            | 153,358,394.82   | 31,154,379.10    | 392.25%      |
| 资产总额            | 1,782,356,827.47 | 1,571,154,765.64 | 13.44%       |
|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 8.60%            | 1.98%            | 增加 6.62 个百分点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1,609,714,651.11 | 1,522,552,177.42 | 5.72%        |
| 股本              | 80,000,000.00    | 80,000,000.00    | 0.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 20.12            | 19.03            | 5.72%        |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营业收入            | 288,536,053.02   | 291,693,846.84   | -1.08%       |
| 营业利润            | 142,504,088.37   | 148,477,186.14   | -4.02%       |
| 利润总额            | 142,803,222.63   | 154,828,560.01   | -7.7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 119,230,719.02   | 128,658,027.01   | -7.33%       |

| 利润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86,043,968.48  | 104,017,585.00 | -17.2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49           | 1.88           | -20.7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65           | 14.50          | 减少 6.85 个百分点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5,057,113.85 | 129,936,444.01 | 11.64%       |

## 二、财务状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782,356,827.47 元，较上年末增长 13.44%，主要原因是报告内公司持续盈利所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09,714,651.11 元，较上年末增长 5.72%，主要原因是报告内公司持续盈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加所致。

## 三、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加强市场开拓力度，产品销量持续增长，总体经营情况基本稳定：实现营业收入 288,536,053.02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8%，主要是公司产品销量增加，但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适当降低了部分产品的价格；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230,719.02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33%，主要系加快新产品开发而加大了研发投入，以及计提了股权激励费用。

## 四、现金流量说明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5,057,113.85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64%，主要系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增加所致。

## 五、2020 年的主要财务管理工作

（一）加强了成本费用控制，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加强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加强了财务会计队伍建设与岗位培训工作，搭建 OA 系统业务流程，进一步优化了业务流程管理和关键节点控制，筹备上线 ERP 系统。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二：

##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督促和指导管理层认真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重大经营决策，确保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现就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汇报如下：

### 一、2020 年主要经营情况和重点工作

#### （一）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全球新冠疫情、中美摩擦等不利因素的冲击下，公司董事会认真督导管理层落实执行公司的发展战略，全力保障正常生产，并通过加大市场开拓与维护力度、内部降本增效等工作，经营业绩与去年基本持平，公司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的韧性经受住了考验。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8,536,053.02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8%；实现利润总额 142,803,222.63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77%；实现营业利润 142,504,088.37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0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230,719.02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3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043,968.48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7.28%。

#### （二）重点工作

##### 1、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核心技术能力的积累与新产品开发，持续加强研发资源的投入，研发资金投入达 4548.81 万元，同比增长 34.06%；知识产权方面，围绕电磁屏蔽、极薄挠性覆铜板、超薄铜箔、电阻薄膜等方向，公司新申请国内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共 50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

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58 项、韩国发明专利 3 项，美国发明专利 1 项。整体研发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 2、紧抓新项目建设，拓宽业务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抓好新项目、新产能建设，以拓宽公司产品线，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目前，募投项目和超薄铜箔项目建设施工进度正常推进。截至会议通知日，珠海超薄铜箔项目已经进入试产阶段，锂电铜箔的市场推广工作在有序推进，其他超薄铜箔的试产工作将于近期启动。公司募投项目目前正在进行主楼主体结构施工建设，力争 2021 年第二季度末逐步试产、投产。

## 3、加强营运管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已经建立和实施全员 KPI 考核制度，同时推进管理自动化建设，目前已上线 OA 系统及正在布局 ERP 系统，进一步优化了业务流程管理和关键节点控制，提升管理效率。同时，加强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及加强了成本费用控制，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激励体系，增强公司发展动力。

# 二、2020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重大信息，共披露了 4 则定期报告，43 则临时公告，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共计召开了 9 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各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内容如下：

| 序号 | 届次 | 召开日期 | 审议议案 | 表决情况 |
|----|----|------|------|------|
|----|----|------|------|------|

|   |                          |                 |                                                                                                                                                                                                                                                                                                                                                                                                                                                                                                                              |           |
|---|--------------------------|-----------------|------------------------------------------------------------------------------------------------------------------------------------------------------------------------------------------------------------------------------------------------------------------------------------------------------------------------------------------------------------------------------------------------------------------------------------------------------------------------------------------------------------------------------|-----------|
| 1 |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020 年 4 月 17 日 | <p>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 各议案全票赞成通过 |
| 2 |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2020 年 4 月 29 日 | <p>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p> <p>6.《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p> <p>7.《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0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8.《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0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1.《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1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 各议案全票赞成通过 |

|   |                           |                  |                                                                                                                                                                                |           |
|---|---------------------------|------------------|--------------------------------------------------------------------------------------------------------------------------------------------------------------------------------|-----------|
| 3 |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2020 年 6 月 29 日  | 1.《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br>2.《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br>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br>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各议案全票赞成通过 |
| 4 |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2020 年 7 月 31 日  |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各议案全票赞成通过 |
| 5 |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2020 年 8 月 6 日   | 1.《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br>2.《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各议案全票赞成通过 |
| 6 |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2020 年 8 月 14 日  | 1.《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br>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各议案全票赞成通过 |
| 7 |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2020 年 10 月 10 日 | 1.《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申请辞职的议案》；<br>2.《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各议案全票赞成通过 |
| 8 |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2020 年 10 月 29 日 | 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各议案全票赞成通过 |
| 9 |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2020 年 12 月 18 日 | 1.《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各议案全票赞成通过 |

###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积极推进股东大会决议的实施，有效落实了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决策。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如下：

| 序号 | 届次                           | 召开日期            | 审议议案                                                                                                                                                                                                                                                                 | 表决情况      |
|----|------------------------------|-----------------|----------------------------------------------------------------------------------------------------------------------------------------------------------------------------------------------------------------------------------------------------------------------|-----------|
| 1  |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1 年 5 月 11 日 |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br>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br>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br>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br>5.《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br>6.《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br>7.《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0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br>8.《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及 2020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各议案均获表决通过 |
| 2  |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20 年 7 月 21 日 | 1.《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br>2.《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br>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各议案均获表决通过 |

####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0 年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了指导、监督、检查，有效加强了公司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按时完成了 2019

年度的年审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了制度的有效执行，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做出了贡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20 年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工作进行了考评，监督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审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发表意见，为公司规范运作运营、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于 2020 年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总结了 2019 年度公司战略计划实施情况，为公司业务布局和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提供了科学决策和战略支持。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 2020 年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对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新聘任的财务总监）的任职资质、履职情况进行审核与监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独立作出判断，针对报告期内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积极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提出建设性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2021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计划

2021 年,疫情之下全球经济发展不确定性增大,但随着 5G 商用进程的加快,对电磁屏蔽膜、极薄挠性覆铜板、超薄铜箔等高端电子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加、技术需求持续提升;另一方面,产业链本土化趋势愈加明显,为公司产品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空间。公司董事会 2021 年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继续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广纳优秀研发人才,充实研发力量。同时,为新项目的生产经营建设搭建人才梯队与建设员工队伍。

(二)紧抓募投项目及珠海铜箔项目建设,募投项目力争于 2021 年第二季度末逐步实现试产、投产,珠海铜箔项目包括带载体可剥离超薄铜箔、锂电铜箔产品完成测试认证、市场推广工作,逐步实现产能爬坡,早日实现新业务布局,为公司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

(三)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管理,2021 年将重点推进以下管理工作:1、优化已上线的 OA 系统,布局搭建 ERP 系统,完善管理自动化建设,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2、优化全员 KPI 考核制度,督促股权激励计划核心骨干完成自身 KPI 考核目标;3、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建立透明规范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完善风险防范机制。

(四)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质量关,切实提升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三：

##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对公司 2020 年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基本评价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基本稳定，抗风险能力与整体竞争能力不断增强，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完成了各项生产经营计划。

###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议案包括《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 三、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为规范公司运作，科学合理决策公司经营计划，监事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加强监督以下几个方面：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0 年度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有效。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勤勉及忠实义务，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工作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作正常。同时，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三）募资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严格遵循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及经济效益等违规使用募资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20 年度是否发生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2020 度公司未发生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 （五）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于报告期内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内控制度运行有效。

### 四、监事会工作计划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一）强化内部监督职能，对公司内控体系的运行进行有效监督；

（二）重点关注高风险领域，对公司募投项目及自有资金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三）监督财务工作，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检查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

（四）加强自身履职能力建设，熟悉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四：

##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18,733,067.91 元。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0,00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3.55%。

如在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2021-010）已于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载披露。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五：

##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按照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格式要求,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报编制过程中,不存在公司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2020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已于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刊载披露。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六：

##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质，具有股份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大信签订的业务约定书约定的条款支付。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1-014）已于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载披露。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七：

## 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及2021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现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情况和 2021 年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 一、2020 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职状态 | 税前薪酬(万元) | 领薪时间    |
|----|-----|----------|------|----------|---------|
| 1  | 苏陟  | 董事长、总经理  | 在职   | 101.00   | 2020 年度 |
| 2  | 李冬梅 | 董事、副总经理  | 在职   | 83.15    | 2020 年度 |
| 3  | 胡云连 | 董事       | 在职   | -        | 2020 年度 |
| 4  | 刘西山 | 董事       | 在职   | -        | 2020 年度 |
| 5  | 王靖国 | 董事       | 在职   | -        | 2020 年度 |
| 6  | 高强  | 董事、首席技术官 | 在职   | 82.55    | 2020 年度 |
| 7  | 田民波 | 独立董事     | 在职   | 7.20     | 2020 年度 |
| 8  | 金鹏  | 独立董事     | 在职   | 7.20     | 2020 年度 |
| 9  | 钟敏  | 独立董事     | 在职   | 7.20     | 2020 年度 |

### 二、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1、适用范围

公司全体董事。

#### 2、适用期限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3、薪酬标准

- (1)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7.2 万元/年（税前）；
- (2)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执行岗位薪资；
- (3) 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4、其他规定**

- (1)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和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 (2)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3) 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八：

## 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及2021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公司监事会考核，现确认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情况和 2021 年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 一、2020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职状态 | 税前薪酬<br>(万元) | 领薪时间    |
|----|-----|--------|------|--------------|---------|
| 1  | 夏登峰 | 监事会主席  | 在职   | 38.53        | 2020 年度 |
| 2  | 赵亚萍 | 监事     | -    | -            | 2020 年度 |
| 3  | 喻建国 | 职工监事代表 | 在职   | 34.78        | 2020 年度 |

### 二、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 1、适用范围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

#### 2、适用期限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3、薪酬标准

- (1)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执行岗位薪资；
- (2) 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4、其他规定

- (1) 公司任职监事薪资按月发放；

（2）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